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實施細則 (2025年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全面積極響應全球氣候倡議與國家可持續發展戰略，引領集團各組織部門自上而下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水平提升，識別合規風險，探索可持續發展機遇，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核心競爭力，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經股東會批准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ESG實踐工作、可持續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1名獨立董事。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召集委員會會議並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可以連選連任。在委員任職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其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本實施細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日常工作機構可持續發展中心，溝通協調管理層各部門執行落地可持續發展工作。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為戰略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及戰略委員會決策前的各項準備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制定公司可持續發展長期願景、使命與戰略，通過監督和評估確保企業戰略的先進性、戰略與實施的一致性，以及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合規性、透明度和責任；
- (六) 監管可持續發展承諾及表現，評估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
- (七) 定期向公司董事會匯報可持續發展事宜與進展；
- (八)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一條 可持續發展中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引領公司各組織部門全面、積極響應可持續發展趨勢，協調集團內外部資源，應對全球氣候倡議，識別合規風險，探索可持續發展機遇，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核心競爭力；
- (二) 持續關注客戶、合作夥伴、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最新動態，制定工作計劃以響應利益相關方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關注；

- (三) 向公司各組織部門提供可持續發展相關培訓，分享和討論與可持續發展相關議題的進展及對業務的影響。

第四章 議事程序、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議事程序為：

- (一)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負責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前期準備工作，組織、協調相關部門或中介機構編寫會議文件，並保證其真實、準確、完整。會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司發展戰略規劃；
 - 2、 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分解計劃；
 - 3、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4、 其他資料。
- (二)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按照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規定履行會議文件的內部審批程序；
- (三)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將會議文件提交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審核通過後及時召集戰略委員會會議；
- (四) 戰略委員會會議提出的建議或提議，應以書面形式呈報公司董事會。對需要董事會或股東會審批批准的，由戰略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提案，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審批程序。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2天通知全體委員。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可持續發展中心成員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二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其他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據以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